

2024 年度无锡市支持氢能规模化应用示范 项目申报指南（C1）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支持氢能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企业投资建成的分布式能源、冷热电联供系统等氢能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原则上同一企业一年内支持一项氢能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

（二）申报项目要求

-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项目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设完成且投入实际运营的项目，发票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扶持标准

支持氢能多元化领域示范应用，推动氢能在冶金、建材、化

工等工业领域融合发展，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市企业投资建成的分布式能源、冷热电联供系统等项目手续完备的氢能示范项目，按照其建设投入（不含土地）给予最高 15% 一次性投资补助，最高 3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度无锡市支持氢能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4 年度无锡市支持氢能应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5）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等相关意见性文件；

（6）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包括设备、施工等）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

（7）申报期内开展示范应用的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联系电话：81824866
梁溪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768121
锡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209033
惠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3598395
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178393
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891238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058057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	